

一、本要點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開放時間

星期二～星期日

二樓圖書室 08:00—12:00 下午 13:30—17:30(星期六、星期日中午不休館)

三樓自修室 08:00—17:30

星期一及國定假日為全館休館日。

三、借閱證申請

申請本館借閱證，應檢具以下證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持國民身分證、駕照(以上限正本)親自辦理；未滿 12 歲之兒童，得持戶口名簿正本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為辦理。。
- (二) 外籍人士、外僑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憑護照、居留證或旅行證申請。
- (三) 班級借閱證由鄉內任課老師填具申請書，由學校、幼兒園核章後，憑身分證件正本向本館提出申請。
- (四) 個人借閱證可委託配偶、直、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代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惟持雙方證件正本能證明為直系血親或配偶者，得免出具委託書。身心障礙人士委託非親屬代為申請，應出具委託書、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五) 借閱證如遺失，應立即向本館掛失登記後，由本館辦理補發。若因未掛失發生冒用情事，應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資料借閱

- (一) 借閱圖書及視聽資料，持本館或雲林縣各館借閱證辦理借閱，已辦借閱證者，亦得逕持身分證正本辦理借閱。配偶、直、旁系血親三等親以內者得持相關證件辦理代借，惟相關借閱證件轉借他人使用，一切損害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二) 外借圖書資料，每張個人借閱證借閱上限為三十冊，圖書借期三十天，過期期刊及視聽資料借期十五天，於借閱到期日前 5 日得予上網續借，借期三十天則予續借十天、借期十五天則予續借五天。續借以一次為限。
- (三) 每張班級借閱證可借閱圖書 40 冊，期限 30 天。
- (四)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借閱限制級圖書。
- (五) 借閱人請自行檢查借閱資料有無撕毀、缺頁、圈點、評註或污損等，如有上述情形之一時，請於借閱時聲明。
- (六) 預約服務。
 - 1. 凡持雲林縣各鄉鎮圖書館之借閱證，可以利用預約系統借閱本館之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
 - 2. 每張借閱證可預約之冊數以 5 冊(件)為限(含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
 - 3. 凡預約圖書資料及視聽資料，經本館通知，未於最後取書期限內辦理借閱，自最後取書日之次日起，停止預約權利九十日。
- (七) 下列資料不外借：
 - 1. 報紙、當期期刊及參考工具書。
 - 2. 特藏之原著、手稿、絕版書、各國譯本珍藏版及典藏之文物。
 - 3. 其他公務用或標明不外借之資料。
- (八) 借出圖書資料若本館急需收回時，請於接到通知後立即歸還。

五、停借(權)及賠償責任

- (一)若借閱人逾期，該閱覽證依每冊(件)逾期天數累計停借(權)，惟每張個人借閱證停借上限為六十日。
- (二)借閱資料時請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或毀損、圈點、評註或缺頁等情事，請自購同樣或較新版本之圖書或視聽資料賠償；如無法購得，或原圖書無特殊館藏價值，得以同類型較新出版年度且價格相當(或以上)之圖書賠償，經本館認可後，始得以賠書。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 (三)借閱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六、逾期通知及催還

- 1、外借圖書資料逾期 30 天內未歸還之催還作業，由系統查詢後電話通知，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方式發送逾期通知予讀者檔留有電子信箱之讀者，提醒讀者儘速歸還。
- 2、外借圖書資料逾期 31 天至 90 天時，由系統查詢後電話通知，由系統自動發送手機簡訊方式發送逾期通知予讀者檔留有電子信箱之讀者，提醒讀者儘速歸還。
- 3、外借圖書資料逾期 91 天以上、5 年以下者，每年定期以書面郵寄通知單方式進行催還。

六、視聽資料及電腦設備使用

- (一)民眾應憑借閱證、身分證、駕照、學生證，於現場親自登記電腦使用時間，每人每次以 1 小時為限，每次至多登記一個時段。登記使用時間逾五分鐘仍未前來使用，則視同棄權。
- (二)平板電腦借用：請遵守本館平板電腦借用規則。

七、館內使用規範

讀者進入本館，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進入館內須衣冠整潔，保持安靜；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改為靜音或關閉。為維護環境整潔，不得有吸煙、飲食、高聲談笑、推銷商品、佔位睡覺或影響閱覽秩序之行為。
- (二)、使用館內電腦嚴禁下列行為：
 - 1. 自行安裝軟體、更改電腦內部設定及網路非法活動。
 - 2. 散播電腦病毒。
 - 3. 下載非法軟體。
 - 4. 上色情網站、聊天室及使用線上遊戲。
 - 5. 從事商業行為。

複印資料限本館典藏之資料，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心神喪失、酒醉、衣冠不整或攜帶寵物及危險物品者，為維護其他讀者安全，本館得拒絕其入館。(視障讀者攜帶導盲犬除外)

七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入館，並隨身照顧，不得單獨留置館內。

讀者私人物品應存放儲物櫃，但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如有遺失，本館不負賠償之責。

讀者竊取或損毀本館館藏圖書資料及設施、設備時，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或損壞情形，暫停其借閱資格、取消借閱權利，或依法要求賠償。

凡不遵守規定者，本館人員得隨時請其離開。情節嚴重者，本館得暫停或停止其入館權利。

八、本規則陳請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